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廖于萱 電話:02-7736-5885

電子信箱: jeans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2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須知 (A0900000E_111220243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 賽計畫」申請案,請依說明辦理,並於111年7月31日前報 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内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期間,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 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,學校得 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報部申請獎勵金、獎金差 額與機票補助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作業若有疑義,可洽詢本部或計畫辦公室承辦人 李小姐或易小姐(聯絡電話:04-23320022或04-23320033、 E-MAIL: idc. org. tw@gmail.com) •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

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:亞洲大學(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) 13:20:5



第1頁,共1頁